

## 行政執行小知識

Q：執行分署之執行人員為何要現場執行？

A：執行分署為達徵起欠繳金額之執行目的，其執行人員有時須視需要至義務人住家或公司等處所現場執行，俾當面洽義務人履行義務，或查訪義務人行蹤，或瞭解相關案情及其生活狀況，或調查義務人有無財產可供執行及其財產所在等。


參考法條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。



**行政執行小知識**

➤ 執行分署為達徵起欠繳金額之執行目的，其執行人員有時須視需要至義務人住家或公司等處所現場執行，俾當面洽義務人履行義務，或查訪義務人行蹤，或瞭解相關案情及其生活狀況，或調查義務人有無財產可供執行及其財產所在等。

\* 《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規定》



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 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